

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修正總說明

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係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所授權制定，為本會組成及運作之依據，於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公布施行後，歷經六次修正，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四日。茲為明確地方民意代表出缺之通報、健全地方立法機關正、副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或出缺之處理，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刪除地方立法機關正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之規定，回歸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）
- 二、明定地方立法機關正、副主出缺應限期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補選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）